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
持續及成人進修社區學院**

課程覆審

長者治療小組技巧證書

2022 年 1 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Aberdeen Kai-fong Welfare Association Limited) 屬下的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 持續及成人進修社區學院 (Aberdeen Kai-fong Welfare Association Limited – Continuing and Adult Retraining Education Community College)（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346）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覆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以下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繼續開辦：

(i) 長者治療小組技巧證書；及

(b)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a)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21 年 12 月 10 日進行實地考察。

2. 評審局之評定

課程覆審

2.1 評審局評定《長者治療小組技巧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3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 | |
|---------|---|
| 營辦者名稱 | Aberdeen Kai-fong Welfare Association Limited – Continuing and Adult Retraining Education Community College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 持續及成人進修社區學院 |
| 資歷頒授者名稱 | Aberdeen Kai-fong Welfare Association Limited – Continuing and Adult Retraining Education Community College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 持續及成人進修社區學院 |

| | |
|------------------|--|
| 進修課程名稱 | Certificate in Therapeutic Group Work Skills for the Elderly 長者治療小組技巧證書 |
|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 Certificate in Therapeutic Group Work Skills for the Elderly 長者治療小組技巧證書 |
|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 服務 |
|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 安老服務 |
|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 不適用 |
|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 不適用 |
| 行業 | 安老服務業 |
| 行業分支 | 安老服務業 |
| 資歷架構級別 | 第 3 級 |
| 資歷學分 | 24 |
|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 兼讀制，5-6 個月 240.33 學時（包括 100.33 面授時數） |
| 中段結業資歷 | 不適用 |
| 有效期 | 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 |
| 招收學員次數 | 每年招收學員 1-2 次 |
| 新學員人數上限 |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4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0 人 |
|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職業階梯」課程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 不適用 |
| 授課地址 | (1) G/F – UG/F, Ocean House, 64-70 Old Main Street, Aberdeen, Hong Kong 香港仔舊大街 64-70 號海洋大廈地下及閣樓 (2) No. 1 Yuen Hoi Street, Ground Floor, Marina Habitat Estate, Apleichau, Hong Kong |

| | |
|--|--|
| | 香港鴨脷洲悅海街 1 號悅海華庭地下 (3) Unit No. 1, LG 2F, The Carpark Block, Shek Pai Wan Estate, Aberdeen 香港仔石排灣邨停車場低層二樓 1 號下 |
|--|--|

2.4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 建議 |
|--|
| <p><u>建議1</u></p> <p>營辦者應以獨立章節編排「以人為本」概念有關的課程內容，以強調有關概念於安老服務工作的重要性。此外，營辦者應增潤有關小組帶領相關行政工作應用「樂齡科技」的相關課程內容，令學員在各方面服務知識和技巧上都能與時並進。營辦者亦應選取與課程內容相關的個案和真實例子並編纂成範例冊，以促進學員學習。</p> |
| <p><u>建議2</u></p> <p>營辦者應就不同時期開班或不同日期評核的班別安排相應但不同的考卷，以維持評核的公平性。</p> |
| <p><u>建議3</u></p> <p>營辦者應就「外部評核顧問委員會」的職能擴展，安排具備與課程範疇相關的學歷及工作經驗人士負責進行有關課程評核檢閱的工作。營辦者亦應提供相關指引、文件及工具協助負責檢閱的人員判斷課程評核的質素，以確保評核皆恰當、可靠、公平和有效評估學員能否達到擬定學習成效。</p> |

- 2.5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

3. 簡介

- 3.1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 持續及成人進修社區學院於 2002 年創立，為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轄下單位，為不同年齡組別人士提供持續教育課程。

4. 課程資料

以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讓學員掌握及應用有關長者治療小組相關知識及技巧，以輔助專業人士推行長者治療小組的運作。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1. 應用基礎復康護理的知識及堅守護理長者應持守的原則和態度；
2. 闡述及分析長者生理、心理及社交需要；
3. 有效地與長者及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溝通；
4. 闡釋小組工作的重要性及有效地應用帶領小組的技巧；
5. 協助專業社工、專業醫護人員及相關治療師編製活動計劃書；
6. 根據個別長者的認知能力及專業社工、專業醫護人員及相關治療師的建議為長者進行合適的現實導向治療、懷緬治療、多感官治療、帶氧運動及認知能力治療小組訓練；並能夠監察長者於小組內的反應及表現，適當的提供協助，妥善記錄及匯報相關資料。

4.3 課程結構

| 單元 | 能力單元編號 | 資歷學分 |
|---------------------------|----------|-----------|
| 單元一： 復康護理概念及護理長者的原則及態度 | --- | 24 |
| 單元二： 長者的生理、心理及社交的需要 | --- | |
| 單元三： 掌握與長者溝通技巧 | 106214L2 | |
| 單元四： 與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溝通 | 106059L3 | |
| 單元五： 小組工作人員的角色及帶領技巧 | --- | |
| 單元六： 進行現實導向治療 | 106100L3 | |
| 單元七： 進行懷緬治療 | 106099L3 | |
| 單元八： 提供多感官治療 | 106101L3 | |
| 單元九： 協助長者進行帶氧運動 | 106098L3 | |
| 單元十： 提供認知能力訓練 | 106102L3 | |
| 期末考試（筆試及實務試） | 上列所有能力單元 | |
| 總計 | | 24 |

4.4 畢業要求

- 1) 學員總出席率須達 80%；
- 2) 必須出席所有觀察真實的治療小組的課堂；
- 3) 持續評核部份須考獲及格分數（50%或以上）；
- 4) 期末考試*包括實務試及筆試須分別考獲及格分數（50%或以上）；及
- 5) 課程整體成績需取得 50%或以上。

*如學員於實務試或筆試不及格，可安排補考一次。

4.5 收生條件

符合下列一項的收生條件：

- 1) 安老服務健康護理從業員；及
 - (a) 中五學歷程度；或
 - (b) 完成香港中學會考；或
 - (c) 完成香港中學文憑。
- 2) 有意轉職相關行業人士須具 1 年或以上工作經驗；及
 - (a) 中五學歷程度；或
 - (b) 完成香港中學會考；或
 - (c) 完成香港中學文憑。
- 3) 中三學歷程度或以上，及具 3 年工作經驗。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評審局報告編號：21/219